

二、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日常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日常零星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企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036.0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企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